

白河县 2025 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飞播造林管护（2 标段）合同

甲方：白河县林业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 114 号

联系电话：0915-7829750

乙方：安康市张锦翼林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929MA70R7JA9E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新区农商大楼 12 楼

联系电话：

为做好 2025 年飞播造林处理管护工作，确保飞播成效，通过公开招标，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标的：1、配备护林员 10 人对本合同约定的播区范围进行巡护。封护期限 5 年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），其中全封 3 年，半封 2 年。封护期间人工巡护每月不少于 22 天，保证播区全封管护期内严禁育林措施以外的一切人为活动，半封管护期内有计划、有节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防止播区发生火灾及人畜破坏。2、建立 6 个封护碑，5 个宣传牌。碑牌具体建设地点详见作业设计。3、配合做好地勤接种服务。

工程实施内容情况表

县区名	播区名	播区封禁设施		
		护林员（人）	封护碑（座）	宣传牌（块）
白河县	合计	10	6	5
	5	1	1	
	8	4	1	1
	9	1	1	1
	10	1	1	1
	21	1	1	1
	23	2	1	1

二、施工期限：2026年2月1日至2031年1月31日

三、合同金额：陆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（¥643500.00元），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护林管护费、碑牌制作费安装费、税费等费用在内。

四、具体要求：

1、护林员：按照《白河县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》中的选聘程序要求进行选聘。按照播区范围及护林员聘用协议做好巡山管护工作，确保管护区森林资源安全。

2、封护设施：封护碑规格为200×150×24cm，底座212×60×50cm，砖混结构，带防雨檐，白瓷砖镶边。标志碑正面书写播区名称、播区范围、播区面积、宜播面积、飞播树种、管护单位。背面书写管护措施、护林员姓名、管护时间等。

宣传牌的规格为220×150cm，钢架结构。固定方式为落地式，采用两根50×50mm角钢或直径80mm不锈钢钢柱做立柱，高度300cm，埋深50cm，混凝土锚固，版面采用2mm镀锌钢板。

在项目实施五年期内，若因自然灾害及人为破坏，导致碑牌损毁的，要及时补建，确保碑牌完好无损。

五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甲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- 1、负责工程施工内容的全程管理和监督；
- 2、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；
- 3、负责对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检查验收。

乙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- 1、严格按照作业设计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内容；
- 2、及时协调处理造林地，村、农户之间的矛盾，保证工程顺利实施；
- 3、承担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及周边财产安全；
- 4、协助甲方进行检查验收。

六、付款办法：

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包括两部分：管护费用及封护设施费，其中，管护期五年，管护费用按年度拨付：每年度120000元，每年管护期结束后，经检查验收合格，拨付当年管护费用；管护碑牌完工后，经检查验收合格，一次性付清封护设施费。

七、验收方式及标准：

- 1、验收方式为：外业实地核查与内业资料审查相结合；
- 2、验收合格的标准为：按《陕西省 2025 年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飞机播种造林项目作业设计》及《白河县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》中的管护职责和监督考核要求，完成年度管护任务；若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进行整改或赔偿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甲、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上述事项，任何一方违约，致使另一方不能履行约定事项时，对方可以解除合同，并依法追究违约方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、乙双方产生争议的，应先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一致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、其他：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、乙方一份。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资金结清后终止。

甲方：白河县林业局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张庆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张庆



2026年 2 月 1 日